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6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1分至11時31分

地點：紅樓301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適應 江啟臣 林昶佐 呂玉玲 莊瑞雄 吳焜裕 王定宇
劉世芳 馬文君 許毓仁 呂孫綾 王金平(出席委員12人)

列席委員：葉宜津 吳志揚 陳明文 鄭天財 林俊憲 鍾佳濱 黃偉哲
廖國棟 洪慈庸 王惠美 鍾孔炤 張麗善 徐榛蔚 蔣乃辛
蕭美琴 周陳秀霞(列席委員16人)

請假委員：羅致政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及所屬人員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夏康

主席：江召集委員啟臣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明
科長 黃美菁
專員 王世義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報告「漢光33號演習電腦輔助指揮所推演驗證成效檢討及實兵演練規劃情形」，併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列席，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採報告秘密，詢答(先秘密、後公開)方式進行。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及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姜振中報告，委員蔡適應、江啟臣、洪慈庸、呂玉玲、莊瑞雄、王定宇、吳焜裕、劉世芳、馬文君、許毓仁及呂孫綾等11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

長馮世寬、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陳寶餘、常務次長柏鴻輝、政治作戰局副局長吳榮軒、保防安全處處長詹國義、戰略規劃司司長吳寶琨、資源規劃司司長陳正棋、法律事務司司長林純政、國防採購室主任黃希儒、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傅正誠、情報參謀次長室次長張延廷、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姜振中、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次長李廷盛、海軍司令部參謀長李宗孝、空軍司令部參謀長范大維、憲兵指揮部參謀長馮毅、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杲中興及副院長馬萬鈞等即席答復。)

決定：

-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2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委員林昶佐、羅致政及陳明文等3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臨時提案 1 案

一、鑑於國軍單身退舍曾遭爆人員管理怠失，多處仍有中國大陸籍配偶等違規占住，占用國家財產與水電補助，實有檢討必要。經查今年3月底及4月初，國防部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均召開檢討會議，提出策進處理辦法。然，國防部提出之「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管理策進作法暨違規占住人員(營商)處理原則」，內容將現住人員分為四級，其中第四級為「以依親名義居住及違法占住人員」，而在管理作為中提及，「如有第二代再組家庭仍住於退舍內情形者，應列入第四級勸離管制對象，餘仍就學或無業或未婚者，就人道立場予以暫留身分，單位應造冊列管」，似有放寬人員管制規定之疑慮，建請國防部應立即重新修訂策進辦法，再行陳報行政院核定，以維護國產。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吳焜裕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